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药监稽履催〔2025〕762024000078号

上海科伊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3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沪药监稽处〔2025〕762024000078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科 联系电话：1801885626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2号楼204室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